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黃敏嫥

被　　告　廖得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9,8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